

# 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东审服投字〔2024〕34号

##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宏远智能装备车辆有限公司全铝智能挂车、全铝货箱及城市环卫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宏远智能装备车辆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宏远智能装备车辆有限公司全铝智能挂车、全铝货箱及城市环卫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格力大道东侧、东李湖村西侧、河东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该项目新建5座1F生产车间及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生产工艺：项目进行全铝智能挂车、全铝货箱、城市环卫专用车的生产。全铝智能挂车生产以铝材、钢材、铝焊材、碳钢焊材、轮胎、车桥、悬挂系统、门锁配件、五金配件等为原料；铝材、钢材经过下料、机加工、焊接、抛丸、静电喷涂、烘干固化、组装、检验调试、淋雨试验得到全铝智能挂车。全铝货箱生产以铝材、铝焊材、轮胎、车桥、悬挂系统、门锁配件、五金配件等为原料；铝材、钢材经过下料、机加工、焊接、抛丸、静电喷涂、烘干固化、组装、检验调试、淋雨试验得到全铝货箱。城市环卫

专用车生产以钢材、碳钢焊材、水路系统总成、气路系统总成、液压系统总成、水位计、反光标识、五金配件、水性环氧底漆、水性环氧固化剂、环氧中间漆、水性中间漆固化剂、水性聚氨酯面漆、聚氨酯固化剂、原子灰、原子灰固化剂等为原料；钢材经过下料、机加工、焊接、抛丸、喷漆、组装、检验调试、淋雨试验得到城市环卫专用车。生产设备：联合车间：一期项目设置1台激光切割机、1台等离子切割机、2台剪板机、3台数控板料折弯机、1台冲床、5台剪裁机、5台数控加工中心、1台圆盘锯、1台带锯床切割机、1台摇臂钻、20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40台MIG焊机、1条抛丸线等设备。二期项目新增5台1数控加工中心、1台型材圆盘锯、2台带锯床切割机、1台摇臂钻、2台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焊装车间：一期项目设置1条全铝挂车车厢焊装线、1条4.2m全铝货箱钻铆线、1条淋雨线、10台电动单梁起重机、1条4.2m铝货箱输送线、淋雨线水泵风机。二期项目新建1条淋雨线。涂装车间：一期项目内设置挂车和货箱前处理线各1条，设置1条货箱塑粉线、1座粉房隔离间及货箱储存区，1条挂车喷粉线、1条挂车喷漆线、1座粉房隔离间及半挂车储存区；前处理加药间、调漆间、热水锅炉间、纯水机组间、变电间等辅房。二期项目增货箱储存区、新增离线遮蔽交验台位，新增半挂车储存区、离线遮蔽交验台位。总装车间：一期项目2条车架装配线、1条货箱装配线、1条车桥分装区、1处轮胎分装区，主要设备包括车桥拧紧机、轮胎拧紧机、车架组对工装夹具等。二期项目新增车桥拧紧机、轮胎拧紧机、车架组对

工装夹具等设备。焊装车间（二期）设置1条全铝挂车车厢焊装线、2条4.2m全铝货箱钻铆线，主要设置电动单梁起重机、4.2m铝货箱输送线、电动叉车等设备。该项目总投资10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3.8万元。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期工程切割及焊接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车间内挂车焊接及打磨产生的粉尘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货箱焊接及打磨产生的粉尘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涂装车间喷粉、喷漆、烘干、调漆及打磨工序均在密闭的厂房内作业，喷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粉房自带的收集装置回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及烘干、调漆、打胶烘干、腻子烘干及粉末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处理后由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前处理水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粉末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喷漆后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各自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腻子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热水锅炉采用天然气作燃料，燃烧尾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过程及污泥压滤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废气、抛丸废气、焊接、打磨废气、喷粉废气、腻子打磨废气，粉尘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9.32\text{kg}/\text{h}$ ）；喷漆及烘干、调漆、打胶烘干、腻子烘干及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 废气，排放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中“特殊用途汽车”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text{VOCs}\leq 5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苯乙烯 $\leq 40\text{mg}/\text{m}^3$ ， $2.5\text{kg}/\text{h}$ ）要求；烘干天然气燃烧处理后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均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要求；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leq 1$ 级）；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氨 $\leq 8.7\text{kg}/\text{h}$ ；硫化氢 $\leq 0.58\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leq 6000$ （无量纲））。二期工程中焊接及打磨产生的粉尘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货箱焊接及打磨产生的粉尘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涂装车间前处理水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粉末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各自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依托一期排气筒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粉房自带的收集装置回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及打磨废气、喷粉废气经处理粉尘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9.32\text{kg}/\text{h}$ ）。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切割、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密闭后达标排放；未收集的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漆房密闭后无组织排放；拟建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少，污水处理站恶臭主要为污水、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主要成分为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1\text{mg}/\text{m}^3$ ），厂界 VOCs、苯乙烯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text{VOCs} \leq 2.0\text{mg}/\text{m}^3$ ；苯乙烯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text{VOCs} \leq 6.0\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淋雨废水、前处理废水、纯水制备浓盐水、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污水站采用“絮凝沉淀+AO生化+二沉池”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凤凰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水质比较简单，根据污水处理站出水指标，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凤凰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该项目涉及的噪声源主要是为切割机、抛丸机、折弯机、风机、冲床、钻床、车床、焊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项目一期建成后新增噪声污染源和二期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源，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东李家湖村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下脚料、废焊材、废钢丸、废砂纸、废包装袋、废布袋/滤筒、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RO膜、废砂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漆渣、废原子灰及固化剂包装桶、密封胶废包装材料、酸脱脂废包装桶、废槽液

槽渣、废漆料及固化剂包装桶、腻子打磨粉尘、废纸盒漆雾过滤器、污泥、除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于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环评，采取整改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送至汤河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4月18日

审批专用章

(1)

3713120022181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汤河镇人民政府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4月18日印发